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,575,101.03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780,112,489.7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,357,510.10 元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,431,330,080.66 元；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85,385,819.26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17,511,129.6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,357,510.10 元后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11,551,673.84 元。

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,117,647,8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提出的，兼顾公司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安排和战略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，既兼顾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时也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提出的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需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,117,647,8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